

香港政府新聞處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日

市政局決取締 無牌包辦伙食

一年內分三期進行

市政局已議決分期取締本港無牌包辦伙食業務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及閭里安寧，該局飲食業管理委員會發言人今日說，取締該違例行業的工作將於一年內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先取締在天台、後巷、天井和樓宇內公共地方無牌經營包伙食者，市政局已通知這些無牌伙食商，立刻結束業務。

發言人說：市政局曾對違例包辦伙食業所引起的各種問題，進行徹底調查研究，始決定取締這種違例經營。

他指出：無牌經營包辦伙食者多在住宅樓宇內經營，除了地方狹隘，未能符合起碼衛生條件外且對同樓住戶諸多不便，容易引致火警，威脅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凡此種種，市政局碍難坐視。

蒞言人又說，市政局瞭解許多市民特別是低薪人士，依賴包伙食商供應廉宜伙食，故在討論此事的過程中，從未忽略此點並希望能協助鼓勵合法食品製造商提供解決辦法。

最近获悉本港製造午餐餐盒的廠家，近來均加緊生產，足可填補被取締的包伙食商的地位。

據調查發現，餐盒工廠開設日多，其中有一家且擬在中環開設十三個門市部，使中區出售餐盒的地點，可能增加一倍，這些新門市部，初期每日可供應餐盒五千至一萬份，必要時，每日供應十萬份，另一方面市政局亦積極考慮與廉價食堂並正尋求適當地點先行試办市政局深悉現時各種持牌飲食業場所，包括酒樓、茶室、均缺乏人手，是可容納所有受影响的包伙食商之職工有餘。

蒞言人又說：希望有關工友，應及早綢繆，另向正當的飲食店謀求出路。

第二期取締的对象，是在住宅樓宇內經營的包伙食商，而該樓宇是另有住戶或另有他種行業者。

至於第三期，是取締獨用一層住宅樓宇無牌經營包伙食者。

老弱傷殘津貼

開始接受申請

社會福利署今日宣佈，有關人士現可辦理申請傷殘老弱津貼的手續。

該項計劃將由四月一日起實施。市民假如已屆七十五高齡，或有嚴重傷殘缺陷的話，不論有無其他入息，皆有資格領取津貼。他們祇需書面通知就近的社會保障組辦事處，工作人員便會作家庭訪問，瞭解情況，及指導他們申請的程序。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總務)許璞稱：政府已盡速實施這項計劃，使市民能更早獲得裨益。事實上實施日期離開批准通過該項計劃的日期祇不過是兩個月。

審核及辦理這些個案，不免要相當時日，如申請人需要接受醫學檢查，需時更久。但當局將一律追溯由四月一日起計算，發給該項津貼，故申請人決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嚴重傷殘津貼並無年齡限制，每月為一百一十元。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日期前，在本港居留一年以上，及並不是在醫院或療養院受到照顧者。

嚴重傷殘人士為有嚴重身體殘缺，視力有毛病，及身體或精神有問題，以致不能工作，而需要長期照顧的香港居民。

醫務衛生處將負責鑑定申請人的嚴重傷殘程度。

老弱津貼為每月五十五元，申請人須七十五歲或以上，及在申請日期前在本港留居五年以上的人士，而且並不是住在醫院或安老院，受到適當照顧者。

申請人不論已否獲得公共援助金，只要符合資格，便可獲得上述兩項津貼。

傷殘或老弱人士可以親自前往辦理申請手續，如不能前往，可由第三者代為辦理。如申請傷殘津貼者為小童，可由其母親代為辦理手續。如其母親不能前往時，可由其父親或監護人辦理。

獲得津貼的人士將會收到免款單據簿，然後可按月持免款單至就近的郵政局或庫務司署辦事處兌換現款。如領款人士情況無特殊變化的話，免款單據簿將可每六個月更換一次。

當局正展開廣泛宣傳，俾有關市民週知此項新計劃從而提出申請，以享受此項權益。